

证券代码：002110

证券简称：三钢闽光

公告编号：2023-017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、本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9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（发出表决票9张）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（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福建省三钢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三钢集团），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为福建省冶金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冶金控股）。本公司持有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罗源闽光）100%的股权，罗源闽光

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冶金控股是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罗源闽光的关联法人，冶金控股与罗源闽光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因本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董事长；本公司董事何天仁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；本公司董事谢小彤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人力资源部经理；本公司董事洪荣勇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董事、副总经理；本公司董事黄标彩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；上述5人为关联董事。

本次会议在关联董事黎立璋先生、何天仁先生、谢小彤先生、洪荣勇先生、黄标彩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由出席会议的其余4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。**表决结果为：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**

公司董事会同意：2023年罗源闽光与冶金控股续签《借款协议》（借款额度为4亿元），冶金控股同意根据其自身资金状况及罗源闽光资金需求，借款额度自前次授信到期后延长至2024年7月24日，即自2023年5月27日至2024年7月24日，年利率为3.4%，借款利息以360天为基数，按借款天数和实际借款金额计收。

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批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的《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5月25日